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新材料”“公司”或“发行人”）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使用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的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药包”），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键药包”）和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药包”）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千叶药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杨震、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贵州千叶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5,923.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杨震、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千叶药包75%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千叶药包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贵州千叶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千叶药包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375 万元、1,750 万元、2,210 万元、2,880 万元、3,59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1805 亿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按照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

### **3、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 2019-2023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千叶药包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618.11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49.54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千叶药包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人民币 3,618.11 万元，达到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

千叶药包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累计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11,805.00 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915.26 万元，达到 2019-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已完成业绩承诺。

## **二、首键药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唐光文、重庆市康慧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首键药包共同签署《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首键药包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 13,5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唐光文持有的首键药包 75% 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首键药包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首键药包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首键药包五年业绩承诺期内即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950 万元、1,290 万元、1,630 万元、1,930 万元、2,2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按照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

### **3、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首键药包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596.1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71.21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首键药包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人民币 2,571.21 万元，达到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

首键药包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累计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542.43 万元。

## **三、华健药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弘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锁娟、陈祥华、顾锁忠、华健药包共同签署《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华健药包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 11,02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健药包 70% 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健药包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华健药包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华健药包五年业绩承诺期内即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900 万元、1,350 万元、1,900 万元、2,250 万元，承诺期五年累计不低于 7,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按照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

### 三、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健药包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047.1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7.07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华健药包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7.07 万元，达到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华健药包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累计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4,750.00 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376.18 万元。

###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贵州千叶股权转让协议》《首键药包股权转让协议》《华健药包股权转让协议》，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审〔2024〕580 号）《关于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审〔2024〕651 号）《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审〔2024〕592 号）等文件，对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的子公司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和华健药包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和华健药包 2023 年度均完成当期业绩承诺，未触及业绩补偿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超  
孟超

李威  
李威

